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3〕—3162号

## 关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公示的函

各市（州）党委、人民政府：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已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修订）》（川环督察〔2022〕1号）相关程序，我厅制定了整改任务验收公示材料，需与各市（州）党委、政府同步在官方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我厅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保督察办，并提请省生态环保督察办牵头开展调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后，重新开展验收销号。

附件：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整改验收的公示



附件

##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

(第二轮第六十七项整改任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七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修订）》有关要求，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联系电话：85567093；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4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环境处。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七项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人：陶冉 85567093)

附件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b>整改任务</b>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七项整改任务：四川省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进缓慢，农药化肥消耗总量较大，科学施用比例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调查发现，农业面源排放的总氮和总磷分别占到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40%和58%，已经成为部分小流域的主要污染物来源。
<b>整改责任单位</b>	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b>整改目标</b>	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持续保持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b>整改措施</b>	1.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四川省农药经营示范门店”创建200家，培养乡村植保员500名，培育“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100家，优化农药使用结构。 2. 2023年6月底前，成立省级化肥减量化工作技术专家组，开展“专家包片联县科学施肥”活动和“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行动，指导各地加强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以及专业化服务组织、农资经营门店的技术培训，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支撑。

	<p>3. 2023年6月底前，建设5000个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监测调查点，动态监测化肥、农药使用情况。</p> <p>4. 2023年6月底前，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0万亩，促进绿色种养提质增效。</p> <p>5. 2023年6月底前，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240万亩，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快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b></p>	<p>1. 完成“四川省农药经营示范门店”创建238家，培养乡村植保员522名，培育“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127家，优化农药使用结构。</p> <p>2. 市、县成立化肥减量化工作技术专家组，开展“专家包片联县科学施肥”活动和“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行动，指导各地加强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以及专业化服务组织、农资经营门店的技术培训，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支撑。</p> <p>3. 建设5000个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监测调查点，动态监测化肥、农药使用情况。</p> <p>4. 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2.35万亩，促进绿色种养提质增效。</p> <p>5.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254.05万亩，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211.45万亩次，加快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p>